

臺北市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立動物保護學生社團

經費補助計畫

壹、緣起與目標

為推動本市動物保護教育，落實友善動物城市，本局訂有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育生命關懷推動計畫」，推動策略包含「流浪犬貓認養」、「動物生命關懷-愛與約定」、「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」、「動物福利與保育」、「動物醫學與疾病」、「寵物的飲食營養與訓練-吃出健康吃出愛」、「動物認養與訓練」、「寵物美容及清潔」等8項子計畫，以提升本市學校及學生對動保議題之關注與關懷、提升認養意願。

另為落實深耕前揭計畫，並鼓勵學生自主參與動物保護、關注生命議題，使生命教育之呈現樣態更加豐富，期許透過學生成立動物保護社團，並結合前揭8項子計畫，將動物保護議題進行實際運作，並融入相關學習課程，包含動物倫理、動物保護、動物藝文等主題，鼓勵更多高中生自發性成立動保社團，關懷動物、認養犬貓、重視生命、建立友善校園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。

參、實施期程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15年10月30日前。
- 二、執行時間：每學年度辦理。

肆、推動議題

- 一、直接認養犬貓或其他動物之社團：以流浪動物為重點，包括收容、結紮或送養貓狗。
- 二、沒有直接救助動物，專注於動物權之社團：推廣動物權、動物福利與環保議題，可結合藝術、文學、科技、媒體等進行跨域合作與推廣。

伍、補助內容

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經費補助，核實申請，一年以不超過15萬為原則：

- 一、安排相關動保講習課程
- 二、邀請專家為校園飼養環境做專業評估。
- 三、認養晶片植入、絕育、疫苗預防注射、預防藥物投予、保險、飼料、醫療、喪葬等經費。
- 四、參加相關訓練課程、或自辦幹訓或營隊等。
- 五、學術活動：講演、大型學術研討座談、展覽、比賽、研習班、讀書小組等。
- 六、刊物出版：報紙、雜誌等。
- 七、社團使用財物之維修、添置或空間工程及硬體設備經費。
- 八、社會服務活動，含學期間平時服務、寒暑假期間之社會服務隊。
- 九、校外專家或訓練師之指導經費補助。
- 十、社團成立招生等費用。

陸、申請流程

- 一、學生社團成立循校內規定流程辦理，學校應給予最大協助。
- 二、申請經費補助，應事先徵得指導老師之同意。
- 三、學生社團獲經費補助，於學年度結束後2週內，應繳交經費收支總表、各項活動成果報告書、單據等統一送交學校學務處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程序。
- 四、請於本年10月30日前將申請表及經費明細表核章後，逕送本局中等教育科。

捌、獎勵

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，包括學校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從優敘獎。獎勵總額度為3次嘉獎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北市教育局及臺北市動保處相關經費支付。

拾、本計畫經奉核准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